

編號：2678

一、題目：共享運具個資保護相關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一）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消基會）質疑共享汽機車「iRent」租車條款宛如霸王條款，將租用者之個資交給多個關係企業分享¹，過度蒐集個資對消費者極為不利，有違法之虞²。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局於114年1月8日對案關公司進行行政檢查，查核結果認為針對公司將消費者個人資料分享給關係企業使用部分，雖有經當事人同意，惟其合理性與必要性並不明確，為避免爭議，公司承諾立即將消費者個人資料上傳至其集團內共同行銷資料系統功能關閉³。

¹ 根據和雲行動服務（轄下營業項目包含和運門市短期租車、和運專車附駕接送、iRent 共享汽機車及 Hi PARKING 停車場等服務）的「隱私權條款」顯示，和雲公司蒐集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行動電話、e-mail、戶籍地址及聯絡地址、性別、國籍、身分證、護照、駕照、來台許可證、相片、電子簽名檔、信用卡（限於門市租車信用卡傳刷單）及銀行存摺影本（使用於帳務退款申請）資訊等；而消費者的個人資料透過和雲公司無償分享及利用的對象，「包括：和運公司、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台灣地區授權經銷商及有合作關係第三人（包含國都汽車、北都汽車、桃苗汽車、中部汽車、南都汽車、高都汽車、蘭揚汽車、東部汽車、和航汽車、中誠汽車、長源汽車、和泰豐田物料運搬、和泰聯網、和泰移動服務、和泰產險、和潤企業、和潤電能、和運租車、車美仕、興聯科技、和泰興業、和安保代、和全保代、和勁企業、和漾旅行社、和泰服務行銷、和泰車體銷售股份有限公司）；及當會員承租 iRent 共享車平台上架之合作租賃公司（愛旺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直航聯合有限公司等。）時，網址：<https://www.irentcar.com.tw/UPLOAD/event/111event/2654/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114年1月20日。

²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新聞發佈/新聞發佈一覽/iRent 霸王條款對消費者極為不利 消基會認已違法，交通部應立即強制刪除 保障消費者權益，114年1月7日，網址：<https://www.consumers.org.tw/product-detail-3831319.html>，最後瀏覽日期：114年1月20日。

³ 交通部公路局/公告資訊/新聞專區/新聞稿，iRent 蒐集個資爭議 公路局查核結果說明，114年1

(二)消基會表示，案關公司在消費者透過 APP 租用汽車時，即規定消費者必須要填寫姓名、出生年月日、行動電話、e-mail、戶籍地址及聯絡地址、性別、國籍、身分證、護照、駕照、來台許可證、相片、電子簽名檔、信用卡(限於門市租車信用卡傳刷單)及銀行存摺影本(使用於帳務退款申請)等資訊，填寫的項目之多，顯已超越租用汽車所必備的資料範圍，提供資料之多，已有失衡且非必要，違反平等互惠原則⁴。

四、問題爭點

本案顯示過往許多企業集團希望一次蒐集資料就能夠提供予全部「關係企業」應用的不合理期待。而企業藉經營之便蒐集過多且超出使用目的之個資，一旦發生個資外洩其所造成之損害難以想像，非單一企業所能負擔，而最後的損害及風險，恐仍由消費者承擔。國內資料治理及個資保護成熟度尚有不足，過度的蒐集也未尊重當事人之權益，相關契約有不利於消費者之嫌，爰探討共享運具企業廣蒐消費者個人資料所涉法制問題。

五、探討研析

(一)個資蒐集應符合基於特定目的 且須與蒐集目的有正當合理關聯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故即令看起來形式上符合個資法第19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的要件⁵，此「行銷」之特

月9日，網址：https://www.thb.gov.tw/News_Content_table.aspx?n=12181&s=263785，最後瀏覽日期：114年1月20日。

⁴消基會，同註2。

⁵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規定：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

定目的，仍必須具正當合理之關聯。故須審酌提供共享運具服務之公司，與該集團旗下關係企業要進行共同行銷，有沒有正當合理的關聯⁶？其行銷方式是否已超出原先蒐集的目的為使用；此外，若在消費者申請使用共享運具服務時，要求填寫過多的個人資料，亦可能會因為不具正當合理關聯性，而違反個資法第5條。

(二)契約內容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 該部分約定無效

消基會表示，消費者若租用共享運具汽車，就必須接受租賃公司片面的條款，將個資交給多個關係企業分享，對消費者不利也不安全。依民法第247條之1，消費者得主張這類的定型化契約條款造成一方當事人(此指消費者)「重大不利益」，顯失公平而無效⁷。

另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亦規定：「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

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⁶ 賴文智，從 iRent 過度蒐集、利用個資事件談企業資料治理，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114年1月9日，網址：<https://www.is-law.com/a-discussion-on-corporate-data-governance-prompted-by-irents-excessive-personal-data-collection-and-usage-incident/>，最後瀏覽日期：114年1月20日。

⁷ 民法第 247 條之 1 規定：

「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
- 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 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 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如符前述規定，該定型化契約之條款為無效。

(三)個資若需授權宜以個別契約簽訂

交通部公告之「機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對於承租人個資使用限制並無明定。消基會表示，個資的授權應該屬於一對一的關係，如果要轉授權給其他單位，企業與消費者應要重新簽訂一份新的合約，另行約定⁸。因此個資不應僅以一個契約就以此包裹式全部轉予關係企業「共同分享及利用」，而避開個別授權契約之簽訂。爰建議主管機關交通部研議將「個資轉授權」、「完全免責聲明」等事項列入機車租賃、小客車租賃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當中，以避免消費者個資被利用的不公平情事。

撰稿人：楊蕙如

⁸消基會，同註2。